

#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奖办法

（大专部）

为了确保我院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，奖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市教委有关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设立优秀奖学金。结合我院的实际制定暂行办法。

## 一、奖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院按时注册，享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均有资格参加奖学金的评选。

## （二）优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模范执行《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达到评奖标准。

3. 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热爱公益事业，爱护公物。

4. 学习成绩达到一定的标准，获一等奖学金者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，获二等奖学金者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85 分，获三等奖学金者各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。

5. 市级以上的汇演、汇展和各种大奖赛的获奖者，在总评分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加分。

6. 优秀学生干部，在总评分基础上可给予适当加分。

二、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学年内不能参加奖学金的评定：

（一）因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刑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；

（二）学年内必修课（包括体育课）不及格者；

（三）凡有旷课情况者或病假超过两周、事假超过一周者。

（四）住校生无故夜不归宿者，严重违反住宿管理规定者。

三、奖学金数额及评定比例：

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三个等级：

一等奖学金每学年 700 元/人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各专业人数 2%；

二等奖学金每学年 500 元/人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各专业人数 4%；

三等奖学金每学年 300 元/人，评定比例不超过各专业人数 5%。

四、奖学金的评选方法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，班级推选后，提交各系推荐。

（二）学院学生处对每学年度获奖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，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（三）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选择适当时机对奖学金获得者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2023年9月